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9月3日

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现金管家 | 基金代码 | 970162 |
| 基金管理人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7月1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不涉及上市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朱晨飞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9年2月18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年2月20日 |

注：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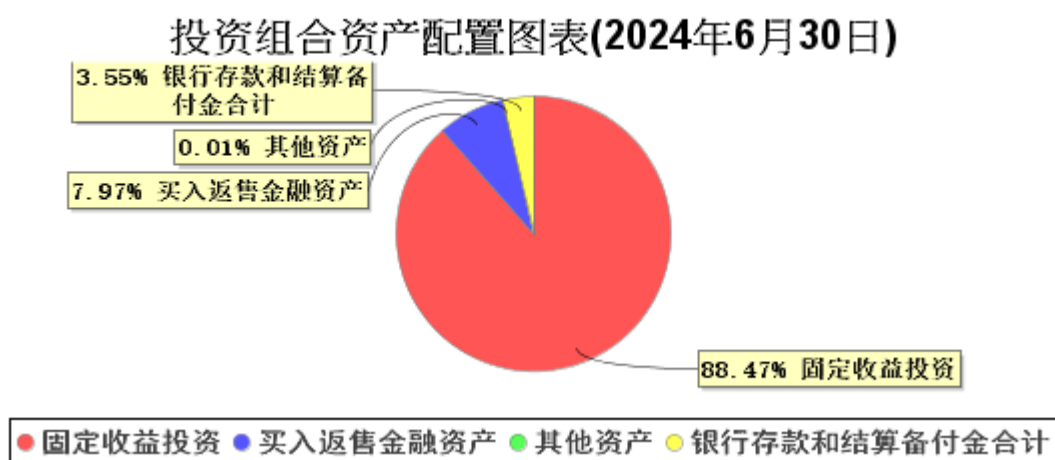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的《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資”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的收益。 |
| 投资范围 |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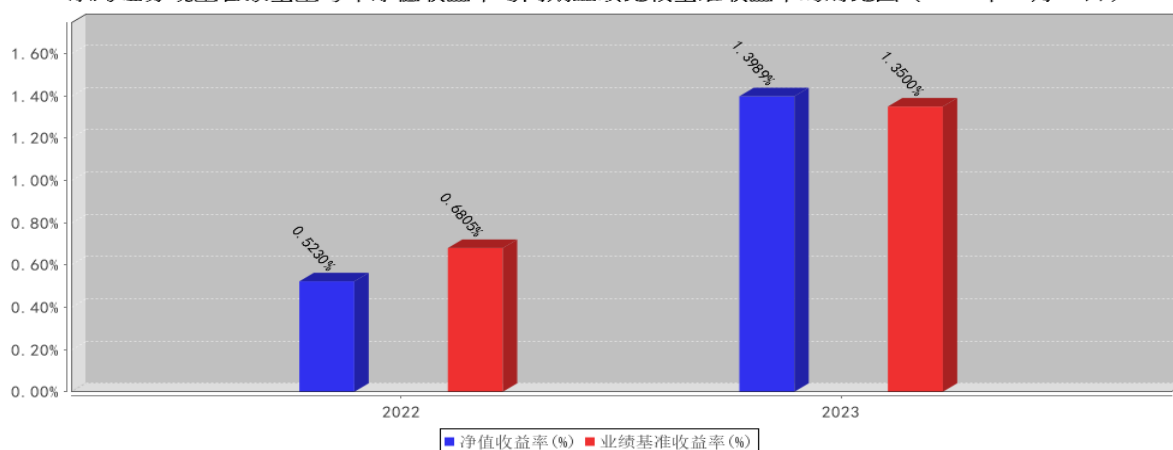
| | |
|--------|---|
| |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流动性管理策略； 5、套利策略； 6、回购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市场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2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5% |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管理费 | 当以 0.5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5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25% | 销售机构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扣除。具体费用详见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注：1、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2、以上费用为集合计划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型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金额以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0.86% |

注：集合计划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集合计划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业绩报酬（若有）不纳入测算范围。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集合计划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集合计划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此将风险区分为一般风险（包括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杠杆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及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包括如下内容：

(1) 本集合计划为投资者提供自动申购、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 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投资者需要次一个交易日取款时，应于当日 15:00 前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方式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保留不参与集合计划的资金额度。

(3)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1 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 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4)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5)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6)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具体风险请查阅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风险揭示”的具体内容。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客服电话：95531]

- 1、《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销售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21-20333333]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